總統府公報 第 61 號

總統令

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(補登)

茲制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,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

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

第 一 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制定之。

第二條 監察院設左列各委員會。

一、內政地政委員會。

二、外交僑務委員會。

三、國防委員會。

四、財政糧政委員會。

五、經濟資源農林水利委員會。

六、教育委員會。

七、交通委員會。

八、司法委員會。

九、社會衛生委員會。

十、蒙藏委員會。

第 三 條 各委員會委員,由監察委員分任之,每一委員得任三 委員會委員。

第 四 條 各委員會各置召集人三人,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。 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一年,不得連任。

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兼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。

第 五 條 委員會討論事項如左。

一、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。

二、委員提議事項。

總統府公報 第 61 號

三、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委員會有關聯之事項。 四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
- 第 六 條 各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,或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, 亦得召集之。
- 第 七 條 委員會之開會,須有各該委員會在京委員過半數之出 席,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。
- 第 八 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,有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,得開 聯席會議。

前項聯席會議,由有關各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之, 並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- 第 九 條 各委員會置左列各職員,由院長依法任用之。
 - 一、秘書一人, 荐任或簡任。
 - 二、科員二人或三人,委任,其中一人得為荐任。
 - 三、雇員一人至三人。

各委員會職員,得視事務之繁簡,由院長相互調用之。

- 第 十 條 各委員會於必要時,得設專門委員一人,由各委員會 提請院長聘任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